

#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09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0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0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- 1、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，无缺席、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；
- 2、出席了公司2009年度召开的5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200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09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09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日常工作情况

- 1、2009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；在公司实地工作期间，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

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充分发挥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、优势和经验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。运用自己在专业学科的特长、优势和经验，就公司发展战略、投资决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意见，为公司决策提供帮助。本年度公司无增（补）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# 五、培训情况

2009年度，本人能够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对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各项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它情况

2009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。希望公司能把握住行业发展的大好机遇，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09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报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锋2009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吴 锋

2010 年 3 月 25 日